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设定依据** | **检查权限** | **检查标准** | **检查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程序**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 1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 辖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 一、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四、宗教活动场所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五、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涉及检查内容的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涉及检查内容的人员。 | 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设定依据** | **检查权限** | **检查标准** | **检查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程序**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 2 |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筹备设立事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 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 辖区范围内获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 |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设定依据** | **检查权限** | **检查标准** | **检查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程序**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 3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 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情况进行检查 | 辖区范围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情况 |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